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振华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9号）核准，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3,868,4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票45,46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58元，共募集资金481,002,7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120,74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882,025.58元。目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到帐，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71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及使用。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125,003万元，用于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等4个项目的建设。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资额与计划金额相差

较大，且综合考虑现阶段市场环境和各项目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放缓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因此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6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理财产品品种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 6 个月)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在实际投资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 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 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4、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的提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一)振华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发证券同意振华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侯 卫

苏 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